副区长出庭应诉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朱某亮诉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朱某科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淮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王乾辉及公安局副局长许明伟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区公安局部分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据了解，原告朱某亮与第三人朱某科系兄弟关系，因赡养老人问题进行互殴，发生纠纷。报警后，区公安局依法对涉案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原告朱某亮不服，针对行政处罚进行复议，后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诉至法院。

开庭前，审判长李新超仔细阅卷，了解案情，认真梳理法律关系，为开庭做好充分准备。庭审中，合议庭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针对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组织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发表意见，充分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紧凑有序，规范严谨。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审判长宣布择期宣判。

庭审后王乾辉表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公安机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部门，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更要增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确保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让每一起行政案件都经得起司法的审查和裁判。

据介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落实《淮阳区人民政府 淮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淮阳区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的具体体现，更是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促进全区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涉案 12 人

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诈骗案

□通讯员 马殿力 文/图

本报讯 以教育培训为幌子，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营销办证，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他人财物。2 月 7 日上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 12 名被告人的诈骗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9 年以来，李某某等人先后注册北京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周口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以教育培训为幌子，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营销办证。具体手段为：虚构公司实力，在需要参加相关的国家统一资格考试中，向被害人承诺交钱可以“考试前提供答案、免考或包过”或向被害人推销办理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安全员等证件，以办理证件后可以兼职、租赁证件获取高额报酬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办理上述证件。其公司员工豆某、王某等 12 人在周口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严重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

庭审中，合议庭准确把握庭审节奏和争议焦点，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控辩双方就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

由于案情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

以案说法

被执行人月入万元却拒还款

法院：判他入刑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

欠着百万巨款却开着轿车，干着生意，月收入过万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这样的被执行人能逍遥到何时？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男）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某以经营生意急需资金为由多次向梁某某借款共计 103 万元。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刘某某偿还借款，先后 3 次向其发出执行通知，要求报告财产、限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此期间，作为被执行人的刘某某以租代购吉普二手车，在外地经营美容养生店生意，月收入 1 万元左右，名下银行卡、支付宝等有大额资金流水，其女儿就读私立学校，每学期学费 7800 元。以上财产状况拒不如实报告，至今未偿还借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而拒不执行，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告人刘某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结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量刑建议，依照《刑法》第 313 条第一款“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等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诚信乃立身之本，守信方可财源广进，失信将会寸步难行，莫因一时糊涂，既失信于人，亦身陷囹圄。

主审法官在母亲病床前在线庭审

□通讯员 马殿力 陈亚南

本报讯 2 月 7 日 9 时许，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南人民法庭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原、被告各方在庭审现场，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也在庭审现场，而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主审法官连东超却在千里之外的医院通过“云上法庭”参加了庭审。

原来连东超的母亲生病需要在济南医院做手术，手术原计划是 2 月 9 日进行，而连东超本打算开完 2 月 7 日上午的庭，下午出发去济南，谁知手术时间临时提前，又因母亲身边无人照料，连东超不得不提前赶往济南，陪母亲一起做手术。

当天上午开庭前，审判长与连东超沟通，让他安心在医院照顾老人，但出于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连东超坚持利用“云上法庭”参加庭审。

一端是亲情，一端是法情。在母亲的病床前，连东超打开笔记本电脑，全身心投入到庭审中。视频的另一端，审判长极力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主持庭审。在各方的通力协作和配合下，该场庭审完美落幕。